

# 辽宁科技大学

## 研究生招生调档函

:

贵单位                      同志参加今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合格,我校将录取该同志为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录取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对经过统一考试基本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须调取该同志人事档案作全面的审查。请贵单位接此函后,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寄我校。该生若符合录取条件,档案不再返回,若不录取,我校将档案退回。

感谢您的合作!

邮寄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85 号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 114051

联 系 人: 徐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 0412-5928180 5928178



## 调档说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录取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初试条件，参加复试的考生，须调考生人事档案作全面审查。由于部分考生提供的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名称不够准确，同时多数单位（如人才市场等）在调档时要求当事人在场，因此，我们将已加盖公章的空白调档函邮寄给您，请在核实无误后填写并办理调档手续。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调取档案，时间如下：

1.往届考生请于7月1日—7月30日期间邮寄档案到我校。

2.应届考生请于毕业离校前将调档函交于所在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档案邮寄时间以本科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发送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根据2015年国家关于规范档案邮寄的相关规定，我校仅接收EMS或者以机要方式邮寄的档案。他人送交或以其他快递邮寄的档案，学校将不予接收。

辽宁科技大学研招办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

